

股票代號
3707

EPISIL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18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照表	30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照表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6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5)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6)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7頁(附件二~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834,67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33,868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經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規定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28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0,784,72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12,356,09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股權變動數	(21,011,50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203,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0,3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947,469)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		27,552,37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0978 元)	(27,552,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4,668,97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0522 元。

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頒布及行政院公告之新修正公司法，進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自一〇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修訂。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先生	威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淑玲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女士	威諾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志達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柯宗義獨立董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係專業的產業投資之控股公司，旗下各投資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

民國107年全球經濟仍持續成長，全球半導體銷售值再創高峰。本公司致力落實發展策略，利基產品產能佈建及優化產品組合，銜接此波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契機而具營運成效。民國10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4.36億元，成長率22%，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39億元，每股盈餘0.26元。以下僅就本公司二大事業領域之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作簡要說明：

磊晶生產事業

子公司嘉晶電子(證券代號:3016)自民國105年吸收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以來，已連續三年業績及獲利增長，民國107年營收成長約35%，每股盈餘1.57，成長112%。此外，公司推廣超接面功率電晶體的多層次磊晶/埋藏層製程服務(Super Junction MBL)也逐步如期擴大。民國108年上半年雖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半導體景氣充滿挑戰，然AI、5G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方興未艾，次世代新材料氮化鎵/碳化矽(Compound)磊晶產品在車用和節能市場亦大有可為，嘉晶在此基礎下積極建構工業4.0朝向智慧製造的數位藍圖邁進，全面提高生產效能、穩定品質及控制成本，可望降低景氣下滑的影響。

元件代工事業

子公司漢磊科技專注晶圓代工持續推動產能極大化及產品優化，民國107銷售業績年成長3%，全年減虧15%。在研發進程上，TVS、TMBS進入規模量產，利基產品持續開發，氮化鎵(GaN-HEMT)及4吋碳化矽(SiC SBD、SiC MOSFET)陸續增加國際客戶驗證量。民國108年漢磊科技新增建置6吋SiC生產線，並致力品質系統的持續改善及成本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於107/12/27決議通過投資5億元挹注漢磊科技現金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永續經營，我們堅信創新與品質是公司成功的基石，展望獲利未來可期。

108年在大陸經濟下行及中美貿易戰緊張的氣氛下，各種產經協會報告預測顯示短期景氣將遭受衝擊，市場增速放緩，半導體產業不確定性加大。在投資控股的整體運籌規劃及各營運體策略合作下，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利基產品的開發及量產，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下，以實質利潤回饋股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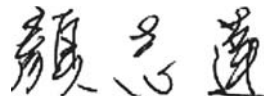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85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25,429 仟元及新台幣 100,326 仟元。

漢磊投控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投控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投控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漢磊投控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林玉寬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84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林玉寬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附件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8,353	21	\$ 1,586,590	2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986	1	105,8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4,187	16	1,212,72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89	1	32,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2	-	455	-
130X	存貨	六(四)	1,325,103	14	822,202	12
1410	預付款項		125,706	1	185,6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838	-	28,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5,124</u>	<u>54</u>	<u>3,973,8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4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56,2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664	2	169,1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38,335	36	2,521,88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88,840	1	91,0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459	1	74,2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4,408	1	125,2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41,288	4	31,6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6,538</u>	<u>46</u>	<u>3,069,530</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21,662</u>	<u>100</u>	<u>\$ 7,043,371</u>	<u>100</u>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40,938	12	\$ 550,35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6,885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50,734	7	442,9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7	-	3,0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26,339	7	562,0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630	-	5,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5,001	1	14,6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4,1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463	1	39,3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7,237</u>	<u>28</u>	<u>1,671,63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65,754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728,290	8	458,07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9,500	4	437,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303	-	37,2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6,439	3	294,62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5,721	-	35,4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7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185</u>	<u>17</u>	<u>1,262,31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269,422</u>	<u>45</u>	<u>2,933,952</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12,153	30	2,303,22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23,660	8	639,765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78,620	1	(134,92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948)	(1)	(7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70,485</u>	<u>38</u>	<u>2,807,303</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81,755</u>	<u>17</u>	<u>1,302,116</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5,152,240</u>	<u>55</u>	<u>4,109,419</u>	<u>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21,662</u>	<u>100</u>	<u>\$ 7,043,371</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436,456	100	\$ 5,273,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	(5,562,443)	(86)	(4,710,527)	(89)
5900 營業毛利		874,013	14	563,09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052)	(2)	(97,843)	(2)
6200 管理費用		(291,185)	(4)	(263,2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509)	(3)	(166,2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3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8,113)	(9)	(527,367)	(10)
6900 營業利益		305,900	5	35,7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6,066	1	40,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287	-	(62,4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660)	(1)	(22,0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6	-	(4,1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39	-	(48,00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0,039	5	(12,27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0,788)	(1)	(33,07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39,251	4	\$ 45,348	(1)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4,528)	-	(\$ 2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02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27)	-	(22,3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	-	(1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25)	-	(8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89)	-	(1,0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16)	-	(\$ 23,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235</u>	<u>4</u>	<u>(\$ 68,736)</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03	1	(\$ 115,2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048	3	69,886	1	
	合計		<u>\$ 239,251</u>	<u>4</u>	<u>(\$ 45,34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391	1	(\$ 135,9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844	3	67,191	1	
	合計		<u>\$ 225,235</u>	<u>4</u>	<u>(\$ 68,736)</u>	<u>(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26	(\$	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26	(\$	0.5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公 司 之 權 益	
					損 益 按 權 衡 量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本期淨損	-	-	(115,234)	-	-	(115,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694)	(999)	-	(20,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928)	(999)	-	(135,9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550)	434,5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5,853	-	-	-	5,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0	-	(13)	-	947
現金增資	500,000	90,075	-	-	-	590,0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6,520	(3,362)	-	-	-	113,15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202,375	202,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40,785	-	(43,736)	(2,95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303,222	639,765	(94,143)	(756)	(43,736)	2,804,352
本期淨利	-	-	71,203	-	-	71,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356)	(2,480)	3,024	(1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847	(2,480)	3,024	59,3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4,928)	134,928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319	-	-	-	165,3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128)	(21,012)	-	-	(24,140)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226	-	-	-	2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580	-	-	-	24,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771	(24,667)	-	-	-	457,104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7,160	56,493	-	-	-	83,6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46,785	46,78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12,153	\$ 723,660	\$ 78,620	(\$ 3,236)	(\$ 40,712)	\$ 3,570,48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0,039	(\$ 12,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421,334	320,13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5,307	18,402
預期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33)	-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30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6,43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446)	4,1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097	15,6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616)	(3,7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	-	7,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758
應收票據		15,854	(37,435)
應收帳款		(260,826)	(291,501)
其他應收款		(44,444)	(5,0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997
存貨		(502,901)	26,315
預付款項		59,963	(115,438)
其他流動資產		(6,052)	1,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4,187	-
應付票據		(32)	32
應付帳款		207,833	111,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4)	2,527
其他應付款		61,046	37,9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97	(10,342)
預收款項		-	6,292
負債準備-流動		-	5,703
其他流動負債		938	(10,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14)	(20,8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229	66,862
支付之利息		(16,279)	(8,222)
支付之所得稅		(16,670)	(889)
收取之利息		7,857	3,616
收取之股利		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138	61,368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69	(\$ 3,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	(9,1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273)	(45,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38,348)	(587,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668)	(9,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16)	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5,751)	174,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5,767)	(479,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579	(156,06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52,258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437,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07,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	18,3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259	202,375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4,098)	-
現金增資	-	59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458	1,091,737
匯率影響數	(66)	(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1,763	673,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86,590	912,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8,353	\$ 1,586,59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0,916	11	\$ 10,1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407	-	19,399	1	
1410	預付款項		3,416	-	3,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5,858</u>	<u>11</u>	<u>32,738</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3,897,821	84	3,682,078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4,187	-	7,007	-	
1780	無形資產		12,122	-	18,0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5,751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39,881</u>	<u>89</u>	<u>3,707,111</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4,675,739</u>	<u>100</u>	<u>\$ 3,739,8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2,806	1	\$ 16,5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	-	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19	-	1,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34</u>	<u>1</u>	<u>17,763</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728,290	16	458,07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329,500	7	437,000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830	-	19,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8,620</u>	<u>23</u>	<u>914,78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05,254</u>	<u>24</u>	<u>932,546</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812,153	60	2,303,222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723,660	15	639,765	1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78,620	2	(134,92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43,948)	(1)	756	-	
3XXX	權益總計		<u>3,570,485</u>	<u>76</u>	<u>2,807,303</u>	<u>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75,739</u>	<u>100</u>	<u>\$ 3,739,849</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24,770	100	\$ 26,502	100		
5900 營業毛利		224,770	100	26,502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770	100	26,502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	(145,283)	(65)	(128,755)	(4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83)	(65)	(128,755)	(4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487	35	102,253	(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01	1	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	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0,885)	(5)	(13,314)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4)	(4)	(12,981)	(4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203	31	115,234	(4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1,203	31	115,234	(43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1,203	31	\$ 115,234	(4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480)	(1)	(\$ 849)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7,852)	(3)	(18,845)	(7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32)	(4)	(19,694)	(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2,480)	(1)	99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80)	(1)	99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91	26	\$ 135,927	(5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6		\$ 0.5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本期淨損	-	-	(115,234)	-	-	(115,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694)	(999)	-	(20,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928)	(999)	-	(135,9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550)	434,5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5,853	-	-	-	5,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0	-	(13)	-	947
現金增資	500,000	90,075	-	-	-	590,0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6,520	(3,362)	-	-	-	113,1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3,222	\$ 639,765	(\$ 134,928)	(\$ 756)	\$ -	\$ 2,807,3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40,785	-	(43,736)	(2,95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03,222	639,765	(94,143)	(756)	(43,736)	2,804,352
本期淨利	-	-	71,203	-	-	71,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356)	(2,480)	3,024	(1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847	(2,480)	3,024	59,3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4,928)	134,928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319	-	-	-	165,3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128)	(21,012)	-	-	(24,140)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226	-	-	-	22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580	-	-	-	24,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771	(24,667)	-	-	-	457,104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7,160	56,493	-	-	-	83,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2,153	\$ 723,660	\$ 78,620	(\$ 3,236)	(\$ 40,712)	\$ 3,570,48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1,203	(\$ 115,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七) 4,785	6,26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904	6,1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二) (111,314)	79,1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1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322	6,96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70)	(1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八) -	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8)	24
預付款項	(196)	(2,013)
其他流動資產	(1)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264	4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	(1,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864)	(42,320)
收取之利息	470	101
支付之利息	(6,196)	(507)
收取之股利	83,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10	(42,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 (59,405)	(1,030,0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六(二) -	(45,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965)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	(6,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751)	174,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121)	(909,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8,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52,258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500)	43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53	-
現金增資	-	59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411	958,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800	6,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6	3,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916	\$ 10,11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李明芬



附件五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 評估依據：依本公司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633 號函之說明第八項、本公司 106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1352 號函之說明第八項及依本公司 107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7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317 號函之說明第十項辦理。
-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去化閒置產能，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全面提升良率及品質，對於相關營業費用擰節控制。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36	6,645	(209)	97
營業成本	5,562	5,698	(136)	98
營業毛利	874	947	(73)	92
營業費用	568	546	22	104
營業利益	306	401	(95)	76
營業外收支	34	20	14	173
稅前損益	340	421	(81)	81

一〇七年第 4 季因受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營業收入較原預期減少 3%，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原預期減少。

未來公司營運展望，將會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對景氣及產業前景審慎應對。

附件六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Episil Holding Inc.</u>	增列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獎勵工具發放對象放寬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	庫藏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經股東會決議可低於買回價或低於市價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	放寬股票原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規定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監察人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 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自現任（第一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早適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u> 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董事經理人責任險移至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u>	刪除原17條，將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移入本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請監察人審核，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簡化股息及紅利的發放程序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u>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之一</p>	<p>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放寬增加控制員工</p>
<p>第二十條之二</p>	<p>新增</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簡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的發放程序</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增列依據法令或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將第三條部分內容移至本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須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增列獨董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明確說明選舉票製發規定
第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明確說明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所得選舉票相同而超過同票數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刪除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分配選舉權數及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p> <p>三、<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四、<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六、<u>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八、<u>所填被選舉人，不在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中者。</u></p>	增列無效選舉票之內容及選舉票應記載內容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u>五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七</u>、衍生性商品。</p> <p><u>七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九</u>、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屬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配合 主管 機關 修正
第七條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配合 主管 機關 修正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p>	配合 主管 機關 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p>	<p>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將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將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廿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廿六條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自現任（第一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早適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請監察人審核，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 第九條 選舉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分配選舉權數及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

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將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二、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

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有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1,475,70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7,792,745股	6.32
董事	黃民奇	5,085,100股	1.81
董事	林淑玲	894,032股	0.32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1,417,636股	0.50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463,387股	0.52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2,498,078股	0.89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150,978 股	10.36